

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穗注协〔2023〕108号

关于举办会计与税务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及非执业会员：

根据 2023 年度广州地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安排，我会在 2023 年 9 月 14 至 15 日（周四至周五）举办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——会计与税务专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- （一）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与风险介绍；
- （二）科技创新相关企税、个税政策讲解；
- （三）企业 ESG 实践与信息披露；
- （四）房地产行业相关会计准则及税务筹划；
- （五）培训考试。

注：培训内容以实际安排为准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广州地区的注册会计师（执业会员）、非执业会员及事务所从业人员。

三、培训形式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形式：现场培训；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至15日（周四至周五）
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；

（三）培训地点：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中心，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A801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（一）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，限60人。

（二）注册会计师、事务所从业人员由事务所登录电子报告中心（service.gzicpa.org.cn），通过“填报登记”功能统一报名；

（三）非执业会员请登录 fzy.gzicpa.org.cn，通过“填报登记”功能报名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学时

本次培训完成学习并考试合格后最多确认16学时。

（二）考勤签到

持身份证或会员卡签到，签到时间：上午8:30-9:00，下午1:30-2:00；

（三）考试

2023年9月15日下午5:00至9月17日晚上10:00期间进

行线上开卷考试，考试链接将于9月15日下午公布。

（四）课件

培训课件将更新至协会官网“考试培训-继续教育”专栏，请事务所登录后下载发放给相关学员。课件下载链接：

<https://www.gzicpa.org.cn/Htm/202200407.htm>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志雄，联系电话：38922350 转 361、372。

